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

###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自动失效（如有）。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
- （二）过错与责任相适应；
-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证券法务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并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六）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或者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订而导致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的，在本制度作出修订前，可直接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之日，原制度自动失效。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